

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
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2021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1、截至2021年6月30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6月30日的违规方占用资金情况；不存在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，未发现其他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。

2、截至2021年6月30日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、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等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王红雯、袁坚刚、李鸿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